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

輪機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查詢或列印



編印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聯絡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查詢電話：02-24622192 轉 1200~1204

傳真電話：02-24620933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ntou.edu.tw/info/>

目 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7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筆試科目及考科總表	8
■共同規範	
一、 招生類別	9
二、 修業年限	9
三、 報考資格	9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	10
五、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六、 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0
七、 放榜	11
八、 複查成績、申訴	11
九、 錄取生報到及遞補	11~13
十、 附註	13
■各系所分則	14
■附錄	
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二、 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17
■附件	
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8
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19
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0
四、 在職人員服務證明書	21
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3
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八、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料 審查表	25
九、 本校校址與交通資訊、校區平面圖	26~27

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項 目	
公告簡章	105	3	1	三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105	3	1	三	【開始報名】 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繳費後 1 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06	6	1	四	【報名截止】 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下午 5 時截止網路報名	請提早作業，避免遇到報名截止日網路塞車。
					【收件截止】 1.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者須寄回相關證明文件。 2. 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須寄回備審資料。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以當日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者至下午 5 時止
	106	6	9	五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及開放列印准考證(報考無口試之所者，不須列印)	請逕行登入招生考試系統查詢
應試	106	6	16	五	口試	口試時間、地點請見各所網頁公告。
榜示及報到	106	6	27	二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6	7	4	二	成績複查截止	
	106	7	10	一	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 登入截止時間為 7 月 14 日下午 5 時
	106	7	21	五	公告【已報到及遞補順序名單】	
	106	7	31	一	錄取生繳驗學歷證件	詳見簡章第 12 頁。
	106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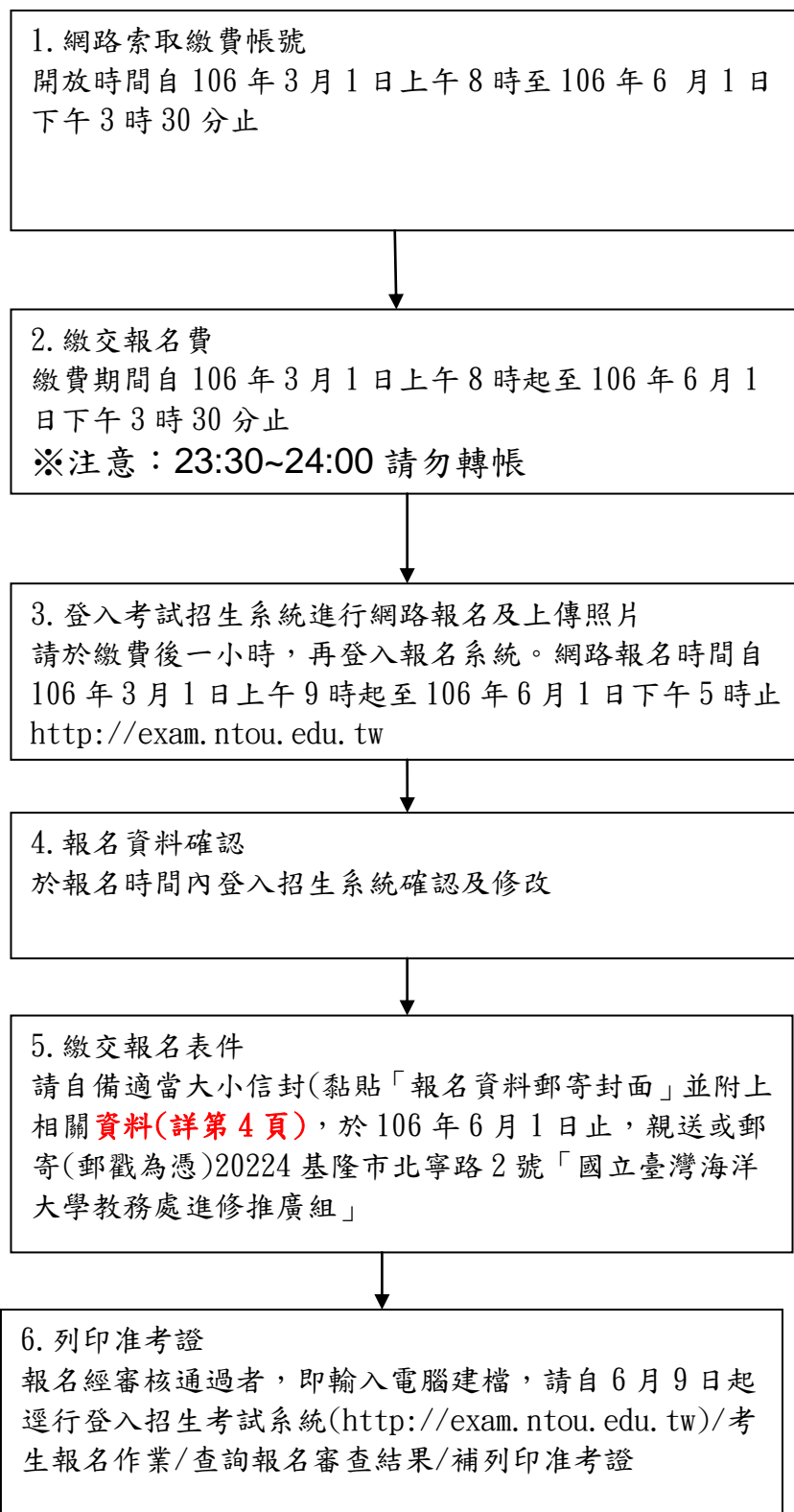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p>1、開放時間： <u>106年3月1日上午8時起至106年6月1日下午3時30分止</u> (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p> <p>2、招生考試系統網址：http://exam.ntou.edu.tw</p> <p>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輸入欲報考系所組、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p> <p>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p> <p>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使用，如欲同時報考兩系所之考生，需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p>
2 繳交報名費 2,000元	<p>1、繳費時間： <u>106年3月1日上午8時起至106年6月1日下午3時30分止</u></p> <p>2、繳費方式：</p> <p>(1)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3)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2,000元。</p> <p>3.配合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注意：23:30~24:00 請勿轉帳)</p> <p>4.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6年6月1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u>繳費最後一日(6月1日)請勿臨櫃繳費</u>，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p> <p>5.經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至報名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3	登錄報名資料 (繳費 1 小時 後方能上網登 錄)	<p>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6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p> <p>2. 網址：http://exam.ntou.edu.tw/→</p> <p>(1) 請輸入 ❶ 身分證號 ❷ 繳費帳號 ❸ 自設密碼 ❹ 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p> <p>(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p> <p>(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成績單及錄取後各項文件順利寄達)。</p> <p>3. 上傳照片(上傳照片規格請參見注意事項 1(第 6 頁))，如未上傳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應於通知時間內補繳，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否則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p> <p>4.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 <p>5.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933)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p> <p>6. 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考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p> <p>7.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作業。</p>
4	報名資料確 認及修改	<p>1. 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p> <p>2. 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p> <p>3.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如輸入錯誤請逕洽本校進修推廣組。</p> <p>4. 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p> <p>5.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5	寄繳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	<p>1.報名成功後，請自招生考試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您所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寄回本校。</p> <p>2.寄繳報名資料時，請依以下規定裝寄：</p> <p>(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寄繳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p> <p>(2) 需寄繳現職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者有效)等(詳見第9頁說明)。</p> <p>(3) 以國外學歷及以大陸學歷報考者，請參見第9頁說明。</p> <p>(4) 需依簡章各系所分則規定繳交資料，請參見第14頁。</p> <p>(5) 需寄繳之學歷(力)及服務證明資料請勿與備審資料裝釘，俾便資格審核作業。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p> <p>(6) 繳交方式：請自備適當大小信封(建議大於A4)，並自行黏貼招生考試系統提供之信封封面，將應繳資料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後，裝入信封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p> <p>(7) 繳交資料期限：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郵戳為憑。</p> <p>【考生報名資料悉依招生考試系統網頁登錄之資料為據，不另提供報名表下載列印】</p>
6	列印准考證	<p>報名經審核通過者，即輸入電腦建檔，請自6月9日起逕行登入招生考試系統(http://exam.ntou.edu.tw)/考生報名作業/查詢報名審查結果/補列印准考證 畫面列印</p>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請先備妥半身照片電子檔，以利迅速完成報名；檔案規格需符合：(1)三個月內近照、(2)脫帽正面五官清晰之大頭照、(3)背景為白色或淺色、(4)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5)影像畫素不得低於 400X500 pixels；考生如無電子檔，亦可以郵寄方式繳交 2 吋照片一張至本校進修推廣組代為掃描上傳(照片請務必註明報考系所組、姓名及繳費帳號)。**
- 2、報名考生倘屬低收入戶者，可免繳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費。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於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填寫本簡章附件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進修推廣組，俟本校進修推廣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報名(每生以報考一系所組為限)。
- 3、**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仍請考生先行完成繳費報名後，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進修推廣組辦理退費(每生以減免一系所組為限)。
- 4、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1)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2)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3)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4)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進修推廣組，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 5、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後各項文件用（請輸入 106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 6、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等**。報名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等情形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2)24622192 分機 1200~1204 辦理。
- 7、凡可於 106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06 年 6 月。
- 8、報名時不限報考系所組數，惟因本校各系所口試日期統一，如時間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別以

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費報名，並須分別裝袋寄送。

- 9、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 10、報名經審核通過者，即輸入電腦建檔，請自 6 月 9 日起逕行登入招生考試系統(<http://exam.ntou.edu.tw>)/考生報名作業/查詢報名審查結果/補列印准考证。
- 11、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逕與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聯繫：(02)24622192 分機 1200~1204，俾利本校評估審議後協助安排。
- 12、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科總表

頁碼	系所	組別	身份別	名額	考試考科	書審/口試
14	輪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在職生	16	※無筆試※自 09:0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18 名
備註		一、資料審查包括： (一)個人履歷 (二)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年資證明。 (三)相關專業證照或其他證書。 二、口試時間：106年6月17日上午9:30開始。 口試地點：輪機工程學系會議室(107室)。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21</p> <p>網 址：http://www.ulive.ntou.edu.tw/</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輪機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簡章規範

一、招生類別：輪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一律訂於夜間或星期例假日，考生報考時請自行衡量。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報考資格：請參考各系所分則之報考資格

- (一)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尚須具備下列各項：(如各系所分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現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在職人員，報名時須檢附現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可依各現職機構規定，惟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前一個月內有效)等相關訊息，俾利審查，如現職機關並無格式可參考附件 4 格式使用。
 - 2、有關工作經歷及年資依各系所之規定。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其身分法令限制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報名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請使用附件 5 格式)、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四)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五) 考生可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登入招生考試系統(<http://exam.ntou.edu.tw/>)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通過審核者可以列印准考證，僅書面審查者可不用列印准考證。
- (六) 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6年3月1日上午8時起至106年6月1日下午5時止(繳費至報名截止日當天下午3時30分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寄送資料(參見第2~7頁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06年6月6日(星期五)。
- (二) 考試時間：請參見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試資訊總表(第8頁)。
- (三) 考試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口試地點依輪機系規定。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以備查驗。

六、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 成績核算依各系所規定。
- (二) 錄取標準：
 - 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之，各考生之總成績須達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2、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 3、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有規定依其規定錄取外，依各系所(組)考試科目編號一、二之順序為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較高分者；考列科目如不佔總成績比例者，則該科不列入同分參酌分數之順序。

七、放榜：

- (一) 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時放榜。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公佈欄與【招生資訊】網頁，並專函通知。
- (三) 網路查詢：<http://www.ntou.edu.tw>。

八、複查成績、申訴

(一) 成績複查：

- 1、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106 年 7 月 4 日前(含)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郵戳為憑)
-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加總是否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 申訴：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於放榜後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九、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新生入學驗證二階段，二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一)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 1、登記網址：<http://admission.ntou.edu.tw/mainform.aspx?u=1>。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登錄時間自 10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至 7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本校將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公告已完成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二) 新生入學驗證：

- 1、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限辦理入學驗證程序，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2、獲錄取新生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辦理新生入學驗證。
 - 3、**新生驗證日期**：106年7月31日上午9時起至16時止，親送錄取系所，或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或於7月31日至8月4日郵寄至錄取系所(郵戳為憑，最遲須於8月4日寄出)。
 - 4、新生入學驗證應檢附：
 - (1)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臨或委託者驗訖發還)，郵寄者請寄影本。
 - (2)本國學歷應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約於10月初由各系所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 (3)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4)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 5、新生報到驗證時應屆生如因就讀學校行政作業、成績結算或暑修等原因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進修推廣組網頁下載)，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 6、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由各系所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自通知日起3天內檢具上述第4點入學驗證資料，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 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admission.ntou.edu.tw> /服務系統/研究所登記就讀意願/登入後點選「放棄錄取資格」，並列印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簽名後親送或寄回本校進修推廣組收即可。
- (四) 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時，僅得擇一系所辦理登錄就讀意願；正取生如同獲備取於其他系所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者，則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

讀系所同意。

- (六) 錄取生逾時未繳驗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日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七) 報到驗證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十、附註

- (一) 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考生錄取後，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入學者，應依本校夜間學制新生入學須知規定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備取生遞補為正式生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本校不另發報考證明。另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據此，考生如已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研究所碩士班並經錄取，該有關之兵役問題須自行負責。
- (四) 有關辦理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由本校教務處網頁或逕洽進修推廣組查詢相關規定。
- (五) 碩士在職專班係自給自足為原則，故學分費至少為一般研究生學分費三倍，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相關學院碩士班研究生收費。
- (六) 碩士在職專班以報到人數達 15 人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本校得不予開班，並退還考生報名費之二分之一；如報名人數不足十人，本校得逕予退件並全額退費。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修正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年5月16日 9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17日 96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30日 99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年6月2日 99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3年6月4日 10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4年3月26日 104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於考試開始4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4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2 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違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者，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考生至遲應於考試結束後一周內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考試承辦單位辦理補驗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5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因字跡模糊、潦草或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二、未在作答區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不得要求加頁。
- 第 6 條** 考生除必要文具、本校提供計算機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一、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二、任何有通訊、計算、記憶、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呼叫器、行動電話、智慧手錶等）。

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 7 條 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第 8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彌封籤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三、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1 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繳卷後按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2 條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答案卷於試場內發現遺失者，應即以備用卷補行作答，拒絕者其該科答案以零分計算。
考生離開試場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5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登載於試場記載表，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 第 16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考試當日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輪機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 (所) 組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之字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之字 _____)</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06 年 3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2)24620933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 轉 1200~1204(1201 優先)</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_____組		
	選考：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併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發給免繳費之帳號：_____ 密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div>		

1. 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06年3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2.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06年3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附件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碩輪機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106學年度輪機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全額)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退還全額)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
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其他_____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
帳戶內。(限本人，否則無法退費)

若提供資料不正確導致匯款失敗，第二次起每次匯款銀行將收取10元手續費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號：— —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服務證明書 (參考格式)

(機 構 全 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 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 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 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報考系所 (組) 別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組

- 一、年資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9 月 1 日止，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有關工作經歷及年資依各系所之規定。
-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列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現職機關如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該員在職進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學士}_{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輪機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複查 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之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列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輪機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登錄後勾選「放棄」，並自系統列印本聲明書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2.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招生考試河海工程學系考生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審查項目		資格 (請勾選或填註)	證明文件 (請詳填)	評分 (請勿填)
1. 年資		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後全職工作年數_____年 (計算至 106 年 9 月)		
2. 專 業 能 力	(1)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技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2) 其 他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書。		
	(3)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工作表現與成就		

備註：資料審查文件請依表列順序依序排列並隨報名資料同時繳送，
逾期不收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140.121.81.239/ntous/index.html>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你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 公里，至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台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基隆客運「士林 9006 特定班次直達海大」(士林行政中心發車時間：早上 7：00 及 9：00)。

(三) 國光客運「中崙 1800 基隆特定班次直達海大」(中崙→海洋大學：早上 0710、0730、0810、0830，原班次從海大回程往中崙。海洋大學→中崙：下午 16：50、17：20、17：50、18：20，晚上 21：30)。

(四)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 1.國光客運「台北西站A棟1813基隆」、「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國立護校)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 2.福和客運「台北1550基隆」、「新店1551基隆」、「基隆1558—木柵動物園」。
- 3.基隆客運(與光華巴士聯營)「士林9006基隆火車站」基隆客運「基隆-板橋」、「基隆-士林」。
- 4.首都客運首都之星「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
- 5.台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五)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往基隆火車站南站再經舊火車站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50公尺左右。

(六)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客運

考生可於七堵車站轉搭乘基隆客運「R66海科館 - 七堵車站」車班，該車班停靠本校體育館、行政大樓和祥豐校門等站，乘車路線及時刻表請至基隆客運網站查詢。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150-200 元，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或104(新豐街)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 元，半票8 元，學生優待卡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海洋大學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